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084號

原告 尚冠興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誌偉

被告 林信華

臺南市○○區○○路000號（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

智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華

臺南市○○區○○路000號（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
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1 判決意旨參照)，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
02 知，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
03 為前提，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因犯
04 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5 訟」等語益明。準此，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所
06 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
07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
08 法，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
09 之瑕疵獲得治癒，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

10 二、經查，原告因被告侵占案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向臺灣臺
11 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轉送本院，此有蓋
12 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案章
13 及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
14 事實，雖經檢察官於115年4月23日偵查終結起訴(114年度偵
15 字第7846號)，然於115年5月25日16時許始繫屬本院，此有
16 蓋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25日南檢和儉114偵78465
17 字第1159042306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即於原告
18 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時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本院，足認
19 原告提起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被告並無刑事案件繫屬
20 於本院，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依照上開說明，原告
21 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且此瑕疵不會因為該刑事案件
22 嗣後繫屬本院而治癒，自應駁回原告之訴。其假執行之聲
23 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又此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
24 序駁回判決，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再循刑事附
25 帶民事訴訟途徑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附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29 法官 盧鳳田

法官 王惠芬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6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欣怡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